

递交表格时，书记员在此盖章并注明日期。

仅用于提供信息**请勿提交**

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：

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 县

请看声请书的案件号填写：

案件号：**请勿提交法院****使用此表格回复声请书（GV-100表）**

- 阅读《如何回复枪支暴力禁制令申请书？》（表格GV-120-INFO）来保护您的权利。
- 填写该表并交给法院书记员。
- 请一位**非您本人**的18岁或以上的人将本表以及任何附页邮寄给原告或其律师。（使用表格GV-250《邮寄送达证明》。）

1 原告

请求禁制令的人的姓名（参见表格GV-100，项目①）：

2 被告a. 您的姓名：**请勿提交法院**

您的律师（如果您有本案律师）：

姓名：_____ 州律协编号：_____

律所名称：_____

b. 您的地址（如果您有律师，提供您的律师信息。如果您没有律师并且希望对您的家庭住址保密，您可提供不同的邮寄地址作为替代。您不必提供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箱。）

地址：_____

市：_____ 州：___ 邮区代码：_____

电话：_____ 传真：_____

电子邮箱地址：_____

做好在庭审上表达反对意见的准备。在此处写上表GV-109第③项中您的审理日期、时间和地点：

审理日期

日期：_____ 时间：_____

部门：_____ 房间：_____

如果已发布了《临时枪支暴力禁制令》，您**必须遵守直到庭审**。在庭审上，法庭可能对您做出一年的命令。**3 《枪支暴力禁制令》** 我不同意声请书中请求的禁制令，因为：

如果下面空处不够填写您的答案，请勾选此处。将您的完整答案写在随附纸页上，并写上“Attachment 3—Reasons I Disagree”（我不同意的理由）作为标题。您可以使用表格MC-025《附件》。

4 拒绝

我没有实施表GV-100 第⑤项所述的行为。



5 **正当理由或原谅**

如果我实施了原告控告的某些或所有行为，我的行为有正当理由或者由于以下原因得到原谅（说明）：

- 如果下面空处不够填写您的答案，请勾选此处。将您的完整答案写在随附纸页上，并写上“Attachment 5—Justification or Excuse”（正当理由或原谅）作为标题。您可以使用表MC-025《附件》。

6 **上交枪支、弹药和弹匣**


如果签发了《临时枪支暴力禁制令》（表格GV-110），您不能拥有或持有任何枪支、弹药或弹匣。（见表格GV-110第⑥项。）您必须在表格GV-110送达后24小时内，将您直接持有或控制的枪支、其他火器、弹药或弹匣出售给或储存在持照的枪支经销商处，或者交给执法机构。您必须向法院提交收据。（您可使用表格GV-800《上交、出售或存放枪支证明》作为收据。）

- a. 我不拥有或控制任何枪支、其他火器、弹药或弹匣。
- b. 我已将枪支、其他火器、弹药和弹匣交给执法官员或执法机构，或将它们出售或存放在持有执照的枪支经销商处。收据副本
 随附于此。 已提交给法院。

7 本表随附纸页数（如有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_____ 律师姓名（如有）

 _____ 律师签名

我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的伪证罪罚则声明，我在本表及所有附件上提供的信息真实、正确。

日期：_____

_____ 键入或打印您的姓名

 **請勿提交法院**

_____ 签写您的姓名